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